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
士檢以守 114 偵 16072 字第 11590165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07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蘇芳誼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6072 號被告蘇芳誼等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蘇芳誼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（戶籍地設於戶政機關）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